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石淳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500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5005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於核薪後逾教示條款所定30日後再行檢具新事證得否予以採計辦理改敘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13407號辦理。

二、查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部分未於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範，該段年資依教育部98年2月25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80015207號函釋示，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。理由：

（一）依教育部82年2月13日台（82）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：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，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，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。

（二）復依教育部87年10月1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7096954



1020500503



號函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。」

(三)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，有關公立中小學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，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；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。

三、改敘後生效日計算方式依照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規定，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作為生效日。理由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，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6-10
12:07:21
章